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 MEDIA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下：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 JE01010 租賃業。
11. C701010 印刷業。
1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9. F501030 飲料店業。
30. F501060 餐館業。
3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5.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3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限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龜山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柒億元，分為參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票，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 十八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九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 二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0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

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做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使用，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額。
2. 彌補虧損。
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5. 其餘如尚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依上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0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0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　慰　芬